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文件

金婺水许（2022）30号

关于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金华市第四中学：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易通路以南、纬七路以北、经七路以东及经八路以西地块。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教学楼、行政楼、教学综合楼、田径运动场、风雨操场及配套用房（配电房、垃圾房、门卫、消控室等），配套的附属设施（包括内部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给排水、供配电设施和天然气管网等）；工程占地面积为 54383.63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投资 35988.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42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开工，计划至 2024 年 2 月完工，施工工期 20 个月。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6.79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12.80 万 m³（土方，砂石统料），土石方回填总量 3.99 万 m³（绿化覆土 0.78 万 m³，一般土石方 3.21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3.21 万 m³（土方 1.93 万 m³，砂石统料 1.28 万 m³），工程产生余方 9.59 万 m³，全部由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调配解决，借方 0.78 万 m³（均为绿化覆土）全部由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调配解决。

三、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4383.63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金华市第四中学。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方案中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一）主体工程：排水、绿化、洗车（平台）、海绵城市等措施。

（二）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沉沙、道路和管线临时防护、施工管理及水土保持要求、土地整治、临时堆土场防护、覆土、绿化建议等措施。

六、根据“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260.46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143.58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局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

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和资金的管理。

(三) 施工期中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四) 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向我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

(五)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业主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验收合格后业主在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六) 为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后续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收集整理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设施进行影像存档，以备后期验收利用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2022年7月18日

抄送：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